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横岗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填报人：林浩东

联系电话：0755-2886939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区级机构改革的涉改单位应简要说明职能变化情况）。

1. 贯彻执行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街道环卫工作目标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环卫服务企业开展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工作，建立健全环卫监督检查及考核机制，对环卫服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各类环境卫生迎检工作。

3. 做好街道垃圾转运站、公厕、环卫工具房、垃圾桶、路灯等市政和环卫基础设施的设置、维护、管理。

4. 垃圾减量分类工作的创建与宣传。

5. 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备注：因街道机构改革，原“横岗街道市政事务中心”与“横岗街道水务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完成部门职能合并，新设立的部门现名称为“横岗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市容秩序管控，加大对各类市容违法行为的巡查整治力度，全面提升环卫标准，以“小切口”推动城区面貌“大变化”。

2. 大力补齐环卫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垃圾转运站、市政公厕、路灯等市政设施升级改造。

3. 坚持“宣传+执法”两手抓，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完善前端分类投放、中端分类收运、末端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分类覆盖率100%。

（三）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街道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业务骨干人员召开了预算编制专题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任务，认真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在主要预算指标的编制上，能够紧密结合街道和部门中心工作，编足人员及项目经费，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绩效指标基本实现量化、细化，清晰反映项目绩效目标，达到预定成效；加强预算执行审批程序，规范控制经费申报，构建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长效机制。整体上看，我中心 2021 年预算编制规范，测算依据充分，贴合辖区实际，重点内容顺利保障，按时完成编制。

（四）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1 年，部门安排预算资金预算 6241.3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街道环卫系统运行事务的正常运转，其中：清扫清运：4575.37 万元；垃圾减量与分类：899.74 万元；其他市政维护：311.72 万元；路灯管理：454.5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年度实际支出 6241.35 万元，执行率 100%。

2. 项目管理

（1）由中心负责人牵头，从项目预算申报、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三重一大”决策、资金支付各个环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将资金管理内容纳入财务报审、合同备案审查、政府采购等各项制度中；由分管负责人把好政府采购关，并积极做好项目执行中的协调服务，保证了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符合相关项目管理

制度规定。

(2) 我中心成立了专门的项目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小组结合辖区实际和项目特点，完善和规范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对重点岗位人员定期启动轮岗机制，避免与监管对象因长期工作接触产生不正当来往，减少廉政问题滋生风险。

(3) 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年度共组织清扫清运、公厕管养等服务履约验收及续约项目 11 个，涉及财政资金约 5456.49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管理，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问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4)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由中心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经办人、证明人层层把关，并签字以示负责；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保证经费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做到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

3. 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均纳入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按照信息化要求，及时将资产新增、占有、使用、处置、报废等动态管理情况进行录入、更新；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定测算新增资产配置需求和资金预算，并按时编制 2021 年国有资产报告。

4. 人员管理

2021 年，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实际在岗 7 名。

5. 制度管理

我中心严格执行《横岗街道财政资金暂行制度》、《横

岗街道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开展内控制度建设自查自纠工作；通过自查，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和强化了内控的有效运行。本年度未发现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出现廉政风险或重大责任事故。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中心主要履职工作目标：1. 根据“每日普扫、全天保洁、垃圾日产日清”的要求，完成辖区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改善街道市容环境“脏、乱、差”现象；2. 加强对环卫企业、管养公司监管，进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评比，以及项目履约验收工作；3. 对垃圾转运站、路灯、市政公厕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或管养维护；4.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和教育培训工作，倡导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5. 做好“创文”、“创卫”等全局性任务迎检工作，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清扫清运项目。监管辖区环卫清扫保洁总面积(含绿化带)为 282.6 万平方米，垃圾日清运量为 290.41 吨，垃圾转运站 24 座、市政公厕 15 座、环卫驿站 3 座。我中心**一是**加强环卫作业数字化监管，不断推进环卫数字化监管平台相关工作，实现对环卫企业配员、作业情况、作业质量的监管。**二是**督促环卫企业追加人员、设备投入。自今年下半年开始，组织辖区环卫企业成立

夜间冲洗队伍，针对管理薄弱的城中村，加班加点开展夜间冲洗工作，推动村容村貌稳步提升；督促环卫企业增加小型、新型设备投入，共计新增投入 16 台新型巡保车、4 台小型机扫车、40 台手推式保洁车、500 个垃圾桶等设备。三是以合同履行监管和扣分扣款为主要抓手，倒逼环卫企业提高重视、加强管理。四是实行日常巡查勤务模式，一方面市容巡查组以分片包干的工作模式，每天深入各社区开展督导检查，督促整改检查发现问题；另一方面由市政负责人牵头成立 2 个督察组，每周分头开展行走检查，持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

2021 年，横岗街道环卫指数测评综合成绩位列全区第 2 名、全市第 33 名，我中心荣获龙岗区城管局 2021 年度“环境卫生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 其他市政维护项目。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民生问题，我中心通过一系列市政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切实补齐民生短板。**垃圾转运站提升方面：**①重点推进横岗社区公园转运站、深峰路转运站补短板改造工作，预计今年底完工；②六联转运站完成新站搬迁，目前已正式启用；③完成辖区 41 个转运站压缩箱刷漆翻新工作，整改提升率 100%。**公厕提升方面：**①重点推进 228 移动公厕、大园街转运站公厕等 4 座公厕补短板改造项目，提升公厕硬件设施水平；②将茂盛公园公厕、华侨新村市场公厕等 4 座人流量较大的社会公厕纳入市政管养范围，安排专人进行日常清洁维护，满足市民如厕需求。**垃圾收集（桶）点提升方面：**①对各社区共计 767 个垃圾桶点完成地面刷漆，提升桶点美观度；

②增设 350 个户外烟灰柱、68 个果皮箱，为市民提供便利，减少散落垃圾和烟头。

3. 路灯管理项目：目前，街道管辖的市政道路路灯合计 153 条，长 70 公里，路灯 3273 盏，亮灯率基本维持在 98%以上。

4. 垃圾减量与分类项目。我中心一是全面推进“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在 40 个物业小区和 27 个城中村共设置集中分类投放点 432 个，并做细做实督导工作，实现家庭厨余垃圾量人均分出垃圾分类 0.1 公斤/日。二是通过垃圾分类体验馆、家校联动、“微课堂”、社工进学校等形式，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教育主题活动，不断提高市民参与率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三是深入完善分流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高效、低碳、可持续发展的回收处理模式，累计收运并资源化利用餐厨垃圾收运 5304.43 吨，厨余垃圾收运 3434.1 吨，废旧家具垃圾收运 7492.98 吨，绿化垃圾收运 5818.82 吨，果蔬垃圾收运 2052.315 吨，年年桔 162.28 吨，充分挖掘回收生活垃圾中蕴含的资源潜力，解决了垃圾分类及处理乱象对城市的环境污染影响，达到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目标。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我中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经济性分析

根据区城管局统一部署，我中心环卫标段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除部分勾臂作业车依旧使用燃油车外，其他全部采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共投入洗扫车、洒水车、雾炮车、小型冲水车等各类新能源作业车辆51台。通过大规模替换新能源作业设备，能够进一步减少污染气体和废气热量排放，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达到绿色高效、节能减排的目标，经济效果良好。

2. 效率性分析

2021年，我中心各项工作按照计划完成进度良好，市政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如质如量完成，各项指标达标；全年处理市民关于市容环卫类信访案件11865宗，所有案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置完毕，办结率100%。

3. 效果性分析

我中心依托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方式，全面加强环卫保洁、市政设施养护、垃圾分类等各项常态化工作，建立健全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环卫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整体水平。落实行业主管责任，深入开展常态督查考核，将考核结果公开通报，促进了各片区环卫工作质量的提升，街道市容市貌秩序更加清爽、有序，居民满意度持续提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1. 创新环卫督查考核形式。我中心从加强环卫精细化管理考核入手，制定并执行《横岗街道环卫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方案》，

完善环卫企业负责人定期行走、环卫班组长“红黑榜”考核、一线人员绩效与测评成绩挂钩等机制，将所有一线环卫管理人员纳入考核范围，激发工作动力，提高作业标准。

2. 针对环卫测评发现的短板问题，每月定期组织召开环卫指数测评分析会，详细梳理测评问题点位及责任单位，督促整改落实；

3. 市容巡查组以分片包干的工作模式，每天深入各社区开展督导检查，督促环卫企业及相关单位及时将问题整改到位；

4. 加强教育培训。聘请环卫辅助服务单位对相关部门、环卫企业开展培训，明确责任归属、作业标准和工作要求，对标对表落实到实际管理中。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由于年初对基本支出预计不足，且年中增加了较多临时性任务，导致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需求存在差异，年底时预算调剂较多的情况，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细化。

2. 随着城市不断的发展，创建工作不断推进，城市管理要求和标准更高，但相关的经费投入调整机制仍未健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深度保洁等专项工作经费缺口较大，影响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提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根据上年度决算加强支出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内部配合，充分征求部门意见，根据部门的工作重点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各项

支出需要，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从严控制追加预算规模，减少资金结余。

2. 建议财政资金多予倾斜，足额拨付相关经费，强化资金保障。

3. 积极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设计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年终资金调剂较多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